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9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7樓

承辦人：丁裕榮

電話：2991111#5993

電子信箱：aidon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秘字第1120579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24950_0579656A00_ATTCH3.pdf、24950_057965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於112年4月26日以府法規字第1120528310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於112年5月16日以府社秘字第1120584968號函行行政院備查。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重新規劃原有空間並同步調整收費標準，以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電 2023/05/16 文
交 11: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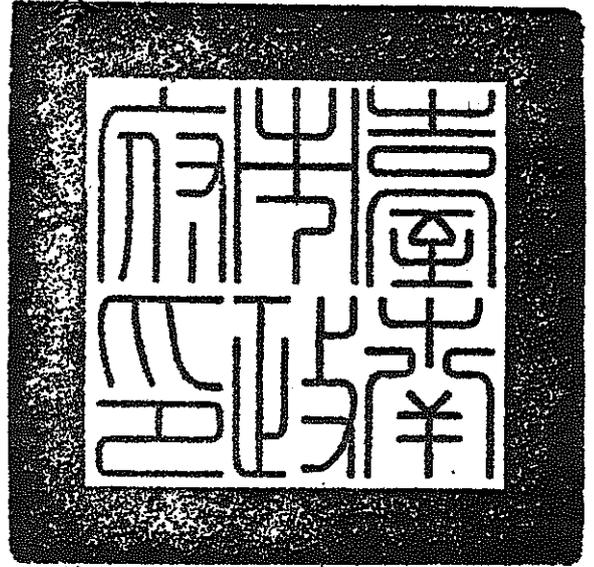
11200031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52831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加強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場地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如下：
一、本大樓室外場地：大樓前廣場、兩側走廊、籃球場。
二、本大樓室內場地：動態培力空間、韻律教室、多功能研習教室、婦女成果展示空間、培力教室、多媒體空間。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大樓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與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繳納各項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本大樓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
三、與本府或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第六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額費用；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 第七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大樓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大樓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依第四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需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二、有場地布置必要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
- 三、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使用結束後當日回復原狀。
- 四、場地設有展示物品者，應自負保管責任。
-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大樓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損害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有損壞本大樓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	場地名稱	容量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每單元/新臺幣)	小計
一	韻律教室	三十人	場地費	一千一百元	一千八百元
			空調費	四百元	
			清潔費	三百元	
二	多功能研習教室	八十人	場地費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空調費	四百元	
			清潔費	四百元	
三	婦女成果展示空間	二十人	場地費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空調費	四百元	
			清潔費	四百元	
四	培力教室	三十人	場地費	六百元	一千一百元
			空調費	二百元	
			清潔費	三百元	
五	室外場地	一百人	場地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六	動態培力空間	八十人	場地費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空調費	四百元	
			清潔費	四百元	
七	多媒體空間	十五人	場地費	四百元	六百元
			空調費	一百元	
			清潔費	一百元	

備註：

- 一、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個單元，分別計費，未滿三小時者，得依使用比例計算，小時為最小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二、開放時間如下：週二至週五(九時至二十一時)、週六及週日(九時至十七時)；國定假日及上述以外時間不開放使用。
- 三、未達新臺幣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距前次於一〇〇八年修正已逾二年，為因應成本變動需求，將現有空間、營運、維護及管理等进行全面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立法目的並增訂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整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申請程序及繳費規定，並取消保證金。(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免收費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內部行政作業無須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六、申請人應遵守人員與場地安全維護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責任，調整條文為第七條，並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整合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申請人應遵守事項，並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情形，並調整條次為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其他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場地之管理， <u>增進使用效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為加強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 <u>各場地及設施</u> 之管理， <u>特</u> 訂定本辦法。	增訂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立法目的及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如下： 一、 <u>本大樓</u> 室外場地：大樓前廣場、兩側走廊、籃球場。 二、 <u>本大樓</u> 室內場地：動態培力空間、 <u>韻律</u> 教室、多功能研習教室、婦女成果展示空間、培力教室、多媒體 <u>空間</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場地設施</u> 如下： 一、室外：大樓前廣場、兩側走廊、籃球場。 二、 <u>五樓</u> ：動態培力空間。 三、 <u>七樓</u> ： <u>韻律</u> 教室、多功能研習教室、婦女成果展示空間、培力教室、多媒體 <u>教室-大、多媒體教室-小</u> 。	因七樓多媒體空間進行整併，爰修正該空間名稱，並整合第二款及第三款空間規定。
第四條 <u>申請人</u> 申請使用 <u>本大樓</u> 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 <u>填具</u> 申	<u>第二條</u> 申請使用 <u>場地及設備者</u> ， <u>應依本辦法</u> 規定繳納使用規費	整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申請程序規定，並取消保證金及酌作文

<p>請表與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繳納各項費用。 <u>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u>及保證金，收費金額如附表。</u></p> <p>第四條 <u>使用各場地</u>應於使用七日前，檢具<u>場地使用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u>，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並於<u>使用前五日內</u>，繳納<u>所使用之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二十為保證金</u>，<u>使用場地之各項收費項目款項應於使用當日前繳納完畢。</u></p>	<p>字修正。</p>
<p>第五條 <u>申請人使用本大樓場地舉辦活動</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p> <p>一、<u>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u></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p> <p>三、<u>與本府或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u></p>	<p>第五條 下列情形之一經社會局核准者，得免收<u>空調費、清潔費及場地費用</u>：</p> <p>一、<u>配合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之免費活動。</u></p> <p>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p> <p><u>另其他經社會局核准之各項免費活動，除空調費、清潔費外，得免收場地費用。</u></p>	<p>整合第一項、第二項免收費用之規定，並酌予修正文字。</p>
<p>(刪除)</p>	<p>第六條 本大樓使用場地費用收入全數解繳市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為內部行政作業，無須規定，予以刪除。</p>

<p><u>第六條</u>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p> <p>一、<u>因故不能如期使用</u>，並於<u>使用日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u>，退還全額費用；<u>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u>，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二、<u>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u>，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三、<u>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u>，退還全部費用。</p>	<p><u>第七條</u> 申請使用者繳交保證金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酌情</u>無息退還一部分或全部：</p> <p>一、<u>申請使用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活動五日前通知本大樓者</u>，退還全額保證金。</p> <p>二、<u>申請使用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活動三日前通知本大樓者</u>，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p> <p>三、<u>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u>，致無法使用者，退還全額保證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合第一款及第二款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之退費規定，並增列第三款以明確退費情形。</p> <p>三、其他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申請人應負責本大樓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p> <p><u>主管機關</u>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p>	<p><u>第十條</u>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公共安全保險等相關事項，均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予修正文字，明確申請人應遵守人員與場地安全維護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責任。</p>

<p><u>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u></p>		
<p><u>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大樓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除依第四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需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u></p> <p><u>二、有場地布置必要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u></p> <p><u>三、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使用結束後當日回復原狀。</u></p> <p><u>四、場地設有展示物品者，應自負保</u></p>	<p><u>第八條 使用本大樓器材等設備，未經本大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各項設備。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經社會局同意。</u></p> <p><u>第九條 使用本大樓場地設施設備，應依社會局之規定佈置場地及使用設備，毀損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u></p>	<p>一、整合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申請人應遵守事項。</p> <p>二、使用場地設備於申請時已填具申請書，無須再經主管機關同意，酌作修正。</p>

<p><u>管責任。</u></p> <p><u>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u></p> <p>。</p> <p><u>申請人使用本大樓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損害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任。</u></p>		
<p><u>第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不予<u>許可</u>使用；已<u>許可</u>者，<u>主管機關</u>得<u>撤銷</u>或<u>廢止許可</u>，並命其<u>立即停止使用</u>：</p> <p><u>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u></p> <p><u>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p> <p><u>三、活動有損壞本大樓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u></p> <p><u>四、申請人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五、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u></p>	<p><u>第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得令其停止使用：</p> <p><u>一、違背政府法令。</u></p> <p><u>二、違反公共秩序、社會善良風俗。</u></p> <p><u>三、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p> <p><u>四、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活動時有毀損本大樓之建築或設備之虞，經社會局認定不宜使用。</u></p> <p><u>五、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涉及政治活動。</u></p> <p><u>六、從事營利活動。</u></p> <p><u>七、辦理婚喪喜慶相關活動。</u></p> <p><u>八、活動使用時間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合相同性質之款次內容，並作文字修正，明定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p> <p>三、配合第七條第三項修正，增列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之情形。</p> <p>四、增列概括條款，以避免其他各款列舉情形有掛漏之虞。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解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二十一號解釋之意旨，應以類似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事而言，始符合目的性解釋之結果，以避免恣意濫用。</p>

	<p><u>過每單元規定時 限，未向社會局 申請續用。</u></p> <p><u>九、申請使用場地， 使用人數超過上 限。</u></p> <p><u>十、違反本大樓規定 事項。</u></p>	
<p>第十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行政管制措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授權主管機關另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項	場地名稱	容量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每單元/新臺幣)	小計	項	場地名稱	容量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每單元/新臺幣)	小計				
一	韻律教室	三十人	場地費	一千一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	韻律教室	三十人	場地費	八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依每月每時段平均成本空間小第一韻律教室、第二多功能研習教室、第六動態培力教室場地費，並取消使用費。		
			空調費	四百元						空調費		四百元			
			清潔費	三百元						清潔費		三百元			
二	多功能研習教室	八十人	場地費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二	多功能研習教室	八十人	場地費	一千元	二千八百元	二、整合現行第七、多媒體間七項，並依訂定金額。			
			空調費	四百元						空調費				四百元	
			清潔費	四百元						清潔費				四百元	
三	婦女成果展示空間	二十人	場地費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三	婦女成果展示空間	二十人	場地費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空調費	四百元						空調費				四百元	
			清潔費	四百元						清潔費				四百元	
四	培力教室	三十人	場地費	六百元	一千一百元	四	培力教室	三十人	場地費	六百元	一千一百元				
			空調費	二百元						空調費				二百元	
			清潔費	三百元						清潔費				三百元	
五	室外場地	一百人	場地費	一千元	一千元	五	室外場地	一百人	場地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六	動態培力空間	八十人	場地費	一千三百元	二千元	六	動態培力空間	八十人	場地費	一千元	二千八百元				
			空調費	四百元						空調費				四百元	
			清潔費	四百元						清潔費				四百元	
七	多媒體空間	十五人	場地費	四百元	六百元	七	多媒體空間-大	十人	場地費	三百元	五百元				
			空調費	一百元						空調費			一百元		
			清潔費	一百元						清潔費			一百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個單元，分別計費，未滿三小時者，得依使用比例計算，小時為最小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開放時間如下：週二至週五(九時至二十一時)、週六及週日(九時至十七時)；國定假日及上述以外時間不開放使用。 三、未達新臺幣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備註： 一、室外場地指本大樓前廣場、兩側走廊、籃球場。 二、場地使用桌巾者，每條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 三、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個單元，分別計費，未滿三小時者，得依借用比例計算，小時為最小計算單位，惟不滿一小時則依一小時計算。 四、開放時間如下：週二至週五九時至二十一時、週六及週日九時至十七時；國定假日及上述以外時間不開放使用。 五、場地設施使用費若未達新臺幣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									